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林人字〔202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合署办公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工作统一部署，结合林业和草原局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2年度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评审人员范围

自治区从事林业和草原行业生态保护、工程建设、技术研发、咨询设计、生产管理、技术服务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及援疆工作期间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职称评审时间

高级、中级和初级职称网上申报起止时间均为9月5日10:00至10月20日20:00，逾期不予受理。林草专业职称办将于9月5日至10月30日集中审核反馈。网审通过人员请于2022年11月10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到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办公室。

三、职称评审条件



严格按照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2年6月6日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评审条件（试行）》（<http://www.xjzcsq.com>）及自治区相关配套文件要求施行。

四、职称评审申报渠道

职称评审申报工作采取网上办理，专业技术人员登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http://www.xjzcsq.com>）进行申报、审查、推荐等。

五、申报要求

（一）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第一书记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的，可免除当年继续教育（包括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学习，也可免于参加现场答辩（现场答辩环节实行量化赋分的，按照当年参加该专业现场答辩人员的平均分予以赋分）。上述人员参加评审的，填写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表格（见附件4），经单位审核，县级以上有关活动主管部门核实，并由各地州或厅局人事（职称）部门盖章同意后，报职称评审办。

取得现有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后，连续参加上述基层服务工作三年且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可直接认定现专业的高一级职称（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

（二）严格落实审查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被处理单位三年内取消参评资格，

个人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将列入平台黑名单库。

(三)各地州市林业和草原局接到本通知后，请及时向本级人社部门抄送，并将本通知转发到县(市、区)乡(镇)林草部门，确保基层每一位林草专业技术人员能及时获悉通知主要精神。各地州市人社部门请及时组织申报并认真审核，填写明确意见，按要求签名、盖章，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推荐材料报送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办公室。审查中如发现申报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在职称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可向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反映。

自治区林草专业职称办公室电话：0991—5814502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991—3193615、3193501

- 附件：1. 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2. 个人业务工作总结(参考式样)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样表)
4. 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内发：燕副局长，办公室、人事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印发

附件 1

职称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流程

(一) 注册登录申报。申报人请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xjzcsq.com/>)网站进行注册申报(逾期端口将关闭)。网审通过人员请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报送纸质材料到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职称办公室, 并进行缴费确认, 逾期不予受理(注: 网审通过即可报送材料, 不再另行通知时间)。受时间、工作量等因素制约, 申报人提交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超过规定次数端口将自行关闭。请申报人在材料退回时认真阅读修改意见并逐一进行修改, 确认无误再提交。

二、网上申报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 网上申报采取逐级申报的方式进行。参加职称评审人员(申报人)首先进行网上申报, 同时须将纸质材料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以及推荐部门或地州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进行审核。申报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理和填写, 不得出现含糊的词语, 对表中的栏目无填写内容的应注明“无”, 不得留有空格; 申报人员在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时, 所填各项栏目必须上传印证材料及相关证明(其中: 单位公示情况上传至“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栏目中), 各项栏目要求扫描正面上传清晰的电子版材料, 漏

传、错传、不传者一律视为无相关材料，因此所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承担；申报人员按要求完成网上填写申报材料，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至基层单位进行审核。

（二）遮盖处理。申报人请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本人姓名掩盖】中再次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再次强烈建议您绑定微信，以防遗漏重要通知。

（三）网上审核通过后，申报人所在单位手工填写具体推荐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将申报人基本情况、具体业绩或发表论文情况及申报职称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至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主管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对申报者材料进行审核后，手工填写推荐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出具《公示证明》，报送至自治区工程系列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处）进行复核，材料符合基本条件和要求并经最终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评审。

（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由所在工作单位或者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

(五) 网上下载打印的评审表须与上报我办表格内容一致。申报职称的纸质资料均须扫描原件后网上报送, 受理资料时, 请携带所有申报材料以便核对。

(六) 申报人任职期间如有工作单位变更, 调动前的业绩需由原单位证明确认。

(七) 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 由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 并签署“已审核, 与原件相符”意见。

(八) 首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且直接申报中级的人员, 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其从事现任专业工作年限的书面证明材料。

(九) 公示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学历证书、任职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发表论文、其他代表作、荣誉证书、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主要业绩成果等情况。公示无异议后, 由本单位主管领导、纪检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报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查并签字盖章。

(十) 答辩要求: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参加评审会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 申报所需材料表样请到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官网 <http://lcj.xinjiang.gov.cn> 政务公开、文件公开栏下载。

二、需要报送的材料

(一) 申报人按照评审系统要求需扫描上传的材料

1. 身份材料: 近期标准免冠照片及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学位证书: 教育部认可的学历材料(在职教育需提

供学籍材料或学信网认证材料)。

3.年度考核材料：近三年年度业务考核登记表（正、反面）和近三年申报人单位年度考核定等文件。

4.专业技术职务证明材料：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资格批准文件以及聘任材料（文件或聘书或岗位聘用登记表）。

5.专业获奖（表彰）证书：任现职以来所获林业业务工作相关奖励证书。

6.论文、论著：任现职以来发表的符合评审条件的论文著作原件。论文以汉语言文字以外的语言文字发表的，须将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内容提要翻译成汉语，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论文发表日期截至2022年9月30日）。

7.业务工作总结：取得现有任职资格以来的个人业务工作总结（重点说明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情况，见附件1）。

8.继续教育证书：需提供2022年专业科目网上继续教育电子证书或者通过其他形式接受的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林业行业继续教育证书；2016—2022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书，或免去继续教育学习证明材料。

9.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工作实践能力和业绩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扫描上传后，请放大观看，务必保持足够的清晰度。凡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格式不正确，资料缺失，清晰度不够影响网审、评审的，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二）网上初审通过后需提交备审核的纸质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此表为网上申报结束并通

过我办审核后自动生成，在线打印，并加盖单位和上级主管单位人事（职改）部门的公章（手工填写推荐意见）。高、中、初级均为一式两份，要求使用 A4 大小纸张，同一张纸正反面打印。

2.公示结果：所在单位出具公示结果证明 1 份，注明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时间及公示期间有无异议。

3.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一式 1 份。申报人在空白处手工填写如下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的，五年内不得申报相应职称评审并承担一切责任”。（见附件 2）。

4.身份证：原件和 1 份复印件。

5.学历证书：原件和 1 份复印件（在职教育需提供学籍材料或学信网认证材料）。

6.专业技术职务材料：证书原件和 1 份复印件，资格批准文件以及聘任材料（文件或聘书或岗位聘用登记表）。

7.继续教育证书：原件，符合免除学习条件的出具《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证明材料。

8.业务考核登记表：近三年年度业务考核登记表原件和 1 份复印件，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定等文件原件和 1 份复印件。

9.林业专业获奖（表彰）证书：奖励证书原件和配套的表彰文件原件，以及两者的复印件各 1 份。

10.论文、论著：原件。

11.其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工作实践能力和业绩证明材料原件。

附件 2

个人业务工作总结（式样）

（A4 纸打印）

****同志业务工作总结

****单位（盖章）：

正文

注：任现职以来业务技术工作总结，包括取得的主要业绩，解决的技术难题，获得的成果和奖励，发表的论文论著，撰写的规划、标准、教材等材料。不超过 2000 字。

申报人员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本人申报_____专业_____资格，所提供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任何不实，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保证 _____ 同志确系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所报材料经单位审核属实。如有隐瞒，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所有内容除盖章外均须手写，不得打印。

附件 4

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教育支教和内地
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担任深度贫困村第一书记
继续教育学习免试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现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免考理由					
所在单位 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同级“访惠聚”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p>				
地州市或自 治区区属主 管单位人事 (职称)部门 审核、或审批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高级的由 自治区专 业技术人 员职称办 公室审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